

证券代码：300579

证券简称：数字认证

公告编号：2018-051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程小茁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公司同意聘任程小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

附件：程小苗先生简历

程小苗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5年出生。2000年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，获工学硕士学位。2000年至2004年任职于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开发部工程师、项目经理、售前工程师；2004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，现任公司总监，曾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。

截至目前，程小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,194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4%。程小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